证券代码: 838804

证券简称: 恒泰科技

主办券商: 东莞证券

#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11 月 13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曾贤华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,459,51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5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,列席7人;
 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: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现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66)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459,516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51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### 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775	1	示剱	(%)	示剱	(%)	示剱	(%)
1	关于变	5, 608, 270	100%	0	0%	0	0%
	更募集						
	资金用						
	途的议						
	案						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董龙芳、白洁

##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恒泰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